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3080020190001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
用地项目名称	荷一路过江通道工程
用地位置	东起新元路与荷一路交叉口，西至九华大道与双岭南路交叉口
用地性质	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
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为96733平方米，其中地上面积为555737平方米，地下面积为40996平方米。
建设规模	总用地面积为96733平方米，其中地上面积为555737平方米，地下面积为40996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用地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1024713